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中医药大学字〔2016〕19号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形成各学院、各部门重视和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对每学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较好、出色完成学生就业工作任务，且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的学院和相关个人进行表彰。为此，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比办法（暂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办法（暂行）

为建立就业工作的激励机制，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当年有毕业生，符合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各学院。

（二）就业工作进步奖

当年有毕业生，符合就业工作进步奖评选条件的各学院。

（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符合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校、院二级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时间

评选工作于新学年开始时进行，对上一学年度就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三、评选条件

（一）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和学校关于做好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有自身特色的就业工作具体规定和措施。

2. 领导重视，实行“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委员会），形成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专业教师、学业导师、学工干部等全员关心、人人参与就业工作的良好局面。

3. 将就业工作列入学院整体工作规划和党政工作要点，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每学年不少于4次。

4. 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该人员经过业务培训，具有就业创业指导资格证书。

5. 能够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规定的就业工作各个时间节点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工作，毕业生就业资格审核数据上报及时、规范准确，就业派遣审核管理过程井然有序，就业数据真实可靠。

6. 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75%，年终各专业就业率均超过90%，学院总就业率超过学校平均水平，且协议就业率与升学出国率之和超过灵活就业率。

7. 利用各种资源，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开拓就业市场。主动组织或积极配合学校组织专业类的校园专场招聘会。

8. 结合学院学生专业特点，经常开展生涯规划和求职就业类的各项活动，启发学生就业创业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

力。形成有学院或专业特色和亮点的就业品牌活动。

9. 建立完善有效的毕业生就业跟踪体系，及时准确掌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情况。对就业困难的学生展开有效指导和帮扶。

（二）就业工作进步奖

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年终协议就业率、年终升学出国率等指标中有一项较上一学年度同期提升幅度超过 5%，其余要求参照（一）中除第 6 项以外的其他项。

（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要求，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

2. 热爱本职工作，能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就业创业指导业务培训活动，并能认真组织学院有关人员和毕业班辅导员开展二级培训，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业务综合能力强。

3. 参与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熟悉工作业务。能够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规定的就业派遣工作要求的各个时间节点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学校就业资格审核数据上报及时、规范准确，就业派遣审核管理过程井然有序。

4. 积极承担就业创业指导的课程教学和科研任务，成绩突出。

四、评选程序和评选办法

1. 评选工作采取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自行申报、学校评审、公示、表彰的程序。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将申报材料上报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 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采取对集体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表彰名单，其中，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3 个，就业工作进步奖 2 个，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0 个。并在学校学工网站进行公示。

五、奖励和表彰

（一）学校颁发表彰决定和荣誉证书。

（二）颁发奖金：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各 3000 元，就业工作进步奖各 2000 元，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各 800 元。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就业工作，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推荐。

2. 实事求是，树立典型。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